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浙江法总汇组织 2022 “双碳”

经济前沿法律第十次沙龙

2022年4月28日晚，2022年“双碳”经济前沿法律第十次沙龙在线举行。本次活动由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浙江法总汇举办，协会副会长、浙江法总汇负责人张健博士主持了沙龙。

万泰认证能源事业部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郭慧博士，分享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解读》。

CBAM vs.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

-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 (EU ETS) 是欧盟碳关税的基础，也是碳关税在欧盟合法化的条件。
 - 作为全世界最早最大的碳市场，EU ETS涵盖了电力、热能、工业和航空行业等领域。它要求排放设施和航空公司交出与其年度CO₂、N₂O和PFCs排放相当的排放配额 (EU Allowances, EUAs)
 - EUAs价格为90欧元，高碳价意味着欧洲的制造商面临着比其他地方的竞争对手更高的成本。
 - 2013年10月正式批准了《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指令》，**电力行业没有任何免费排放配额**；
- EU-ETS免费排放配额是对碳泄漏风险的应对措施之一
 - **2020年，95%的工业排放都被免费排放配额所覆盖**
 - 免费排放配额损害了欧盟内部碳定价的环境有效性，违背了EU ETS的主要目标之一，不符合欧盟在2050年达到碳中和的承诺
 - **2012年，对工业部门实施EU-EST电价补偿措施**，最高用电成本增加部分的85%，2020年75%
- **CBAM作为免费排放配额的替代方案**，针对进口产品的单独体系，“名义碳市场”
 - 欧盟考虑了EU CBAM与欧盟碳市场(EU ETS)现有设计的衔接和对其可能的冲击。
 - **CBAM在提高本土制造商的碳成本的同时，提高进口商品的碳成本。**

CBAM产品碳排放的核算边界

当前提案

- 涵盖的温室气体类型：二氧化碳、氧化亚氮、全氟碳化物
- CBAM 最初将适用于进口到欧盟的商品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范围1排放）。在过渡时期结束后，经进一步评估，CBAM 也可适用于间接排放 **Embedded Emission: 内含/内涵/嵌入式碳排放**
- **包括来自所有上游工艺（包括生产原料的工艺）的嵌入式排放，但不包括废金属**

政策备选方案

范围1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对进口商征收欧盟制造商所面临的碳成本• 在委员会提案前，利益相关者通常不提倡这种方案
范围1和范围2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欧洲议会在《为自己的倡议报告》中提议将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都包含在内• 试图通过间接排放反映转嫁给欧盟使用电力的制造商的碳价• 将允许国家逐步取消对欧盟设施的补贴以及免费排放配额，以补偿电力使用的碳成本。然而，这似乎不太可能，因为在 EU ETS 的方针中并没有提出相应的条款来逐步取消这种国家补贴
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欧洲议会中某些政治团体提出，但没有得到多数支持• 可能与欧盟制造商承担的碳成本不匹配

CBAM 证书机制

- CBAM采用电子凭证制度，每张CBAM电子凭证对应着碳排放量为一吨的进口商品，并对应着独立编号。注册进口商购买CBAM电子凭证。
- CBAM电子凭证具有以下特征：
 - 1) 凭证的价格由欧盟各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在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布，其价格为上一周EU ETS**共同拍卖平台**的周平均拍卖价格。
 - 2) 和进出口税按次征收不同，CBAM碳关税的结算是在来年的5月31日前统一征收。授权申报者应确保每个季度末其在国家注册账户的CBAM证书数量至少达到（从年初开始到该季度末）应缴数量的80%。
 - 3) 注册进口商须向CBAM行政机关申报：
 - a) 上一年进口货物的总量，货物以吨计，电力以兆瓦时计；
 - b) 每吨产品/每兆瓦时电力的**内含碳排放值**；
 - c) 需缴纳的CBAM电子凭证数量：
 - i) **扣除在出口国已支付的碳价**；ii) **根据EU-ETS免费配额进行调整（折现）**
 - 4) CBAM电子凭证可申请回购，但须在每年6月30日前提出，回购价格为其购买时价格，且回收数量不能超过上一年度购买总数的三分之一。CBAM电子凭证的有效期为两年，回购后仍然在账户里的凭证，将会在6月30日后被清零。回购和清零机制的设立，可有效规避在初期大量囤积低价凭证的行为。

过渡期CBAM报告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申报人每个季度向进口商品的欧盟成员国有关部门提交一次CBAM报告
- CBAM报告的内容：
 - 每一种进口商品的总数量(电力以兆瓦时表示，其他货物以吨表示)，并指明在原产国生产该货物的每一家工厂；
 - 每吨产品/每兆瓦时电力**实际的内含碳排放值**（CO₂e/tonne or CO₂e/megawatt-hour）；
 - 每吨产品的内涵**间接排放**（CO₂e/tonne）；
 - CBAM覆盖的进口产品在原产国已支付的碳价
- 没有按时提交CBAM报告的申报人将收到罚款，罚款数额由各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确定。

CBAM未来对我国其他行业的可能影响

- 欧盟若进一步扩大CBAM机制范围，除将继续考虑排放强度和贸易强度“双高”或者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外，其选择范围将继续被圈定在EU ETS现行覆盖行业中。
 - 根据第四阶段的碳泄漏名单，玻璃、陶瓷、造纸、炼油、石化等行业陆续被纳入的可能性较高。
-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纺织品、蓄电池等均被列入欧盟碳泄漏清单**
 - No.1 中国电子及光学设备行业对欧盟出口隐含碳排放最大，占比51%
 - No.2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12%
 - No.3 纺织及纺织业，9%
 - 新的《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已出台
- 在包括欧洲在内的世界各地的市场上，成品制造商的成本将低于欧洲同行。
- 大部分出口欧盟的终端复合产品，如汽车、光伏板、机械零件等当下未直接受CBAM影响
- 总体而言，碳边境调节机制短期内对中欧贸易的整体影响有限。

我国企业应对CBAM机制的可能措施

- **一、企业需提前做好CBAM影响和风险评估**
 - 及时测算出口产品内含碳排放
 - 建立碳价追踪体系，衡量碳价对产品和其他相关成本的影响
 - 评估企业为内含碳排支付的碳成本对整体生产成本的影响
 - 将相关信息纳入成本报
- **二、提高生产过程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使用绿电**
- **三、做好碳排放数据管理和绿色供应链建设**
 - 制定阶段性及全年度的碳排放核算计划
 - 将N₂O和PFCs核算一并列入核算范围
 - 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做好上游原材料碳排放管理，计算产品碳足迹，推动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的减碳
 - 建设绿色供应链，制定减排策略
- **四、密切追踪欧盟后续实施细则**
 - 加强与欧盟当地合作伙伴沟通，特别是碳关税中关于原产国已缴纳碳价扣减的规定
 - 做好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准备

2022年，浙江法总汇将围绕“双碳”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双碳”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小组是系列活动的支撑力量，争取发展成为国内“法律圈最懂双碳、双碳全最懂法律”的复合智库和赋能组织。从1月起，浙江法总汇原则上于每周四晚组织一场“双碳”经济前沿法律沙龙。2022年第十一次沙龙将于近期在线举行，欢迎参加！

浙江法总汇联系人:张健，手机/微信:138-0578-6435。

